



書面質詢

特區成立二十多年，有何種公共房屋整體政策

2020年4月，行政長官於《2020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闡明了參選政綱的理念，明確提出“合理構建置業階梯……夾心階層住房定義交予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後進入專項法律起草工作”（見《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文本》，諮詢期：2020年10月13日至12月11日）。

行政長官在隨後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現屆政府對本澳房屋的中長遠計劃及結構總結，可分為五個階梯，第一是社屋，第二是經屋，第三是還需社會討論的夾心階層房屋，第四是面向長者的公寓，第五是私樓”（見《夾心階層住房方案公開諮詢文本》，諮詢期：2020年10月13日至12月11日）。

毫無疑問，要幫助貧困和弱勢群體，就要有社會房屋，而要幫助無經濟能力購買私樓的人士，就要有經濟房屋。

雖然有政治意願和宣告，但對於年輕人不斷要求享受置業優惠公共政策的呼聲，政府仍然充耳不聞。

另一方面，面對澳門人口老化，政府也同樣有義務繼續為長者修建住宅。

前任行政長官曾承諾預留土地為保安部隊工作人員及公職文職人員修建住宅。然而，時過多年，至今仍無定案。工作人員仍在翹首以盼，而他們應得的住宅卻遙遙無期。

此外，公立及私立學校教師申請公屋的呼聲也同樣不應忽視。這些專業人員肩負著培養澳門市民和未來領導人的重任，他們敬業、盡責的精神理應受到我們的尊重。

再有，博彩經營權即將重新競投，重中之重就是要在合同中規定，未來的承批公司須為其員工修建住宅，承擔社會責任。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今時今日，青年連做夢都不可能僅靠個人經濟能力購買私樓。政府會否效仿針對弱勢階層及長者的良好房屋政策，推出為青年提供住房的專門措施？
2. 在2017年4月17日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前任行政長官承諾，“政府結合土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資源整體房屋政策，綜合會考慮研究設立公務人員宿舍的問題”(見《立法會會刊》，第五屆立法會，第四立法會期，第一組，第 V-112 期)。

鑒於政府如今已收回一百多幅土地，有關工作進展如何？

3. 澳門特區的未來和繁榮取決於教學和教育的質素，這就涉及到社會對公立和私立學校教師的重視和尊重。

因此，政府是否考慮預留土地為這一重要專業修建公屋，會否考慮在博彩專營合同中規定未來的承批公司須為其員工修建住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1 年 4 月 8 日